



金融信息采编

COMPILATION OF FINANCIAL NEWS

2020年第74期总第839期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 金融研究所

咨询电话：0551—63753813

服务邮箱：xtresearch@xtkg.com

公司网站：<http://www.xtkg.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

祁门路1688号兴泰金融广场2209室

2020年11月24日 星期二

更多精彩 敬请关注

兴泰季微博、微信公众号



宏观经济	2
习近平：明年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2
李克强：保持政策连续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2
商务部：RCEP 对于区域各国贸易投资增长具有积极作用... 2	
今年前 10 个月企业承接服务外包合同额增长 9.3%.....	2
IMF：呼吁采取有力政策行动应对不确定性.....	2
货币市场	3
央行开展 400 亿逆回购 本周 3000 亿逆回购到期.....	3
监管动态	3
证监会：加大对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监管力度.....	3
严厉处罚各种“逃废债”行为.....	3
金融行业	4
各银行保险机构不得变相增加小微企业隐性融资成本.....	4
保险资金已为实体经济提供融资支持近 16 万亿元.....	4
国企改革	4
国资委：开展对标提升行动 促使更多企业步入世界先进行列 4	
热门企业	4
京东推出首个区域性金融机构专属采购平台.....	4
北斗星通正式发布新一代 22nm 北斗高精度定位芯片.....	5
地方创新	5
合肥：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用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	5
北京：居家办公无正当理由不得降低工资.....	5
济南：拟支持初创企业发展 每年最高奖 500 万元.....	5
深度分析	6
疫情冲击下消费金融领域的新风险及其防范建议.....	6



宏观经济

习近平：明年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11月20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2020年“读懂中国”国际会议（广州）致贺信时强调，中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目标即将实现，明年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进入新发展阶段。希望大家深入思考、积极研讨、凝聚共识，为促进中国和世界的交流合作、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智慧和力量。

李克强：保持政策连续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11月20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经济形势部分地方政府负责人视频座谈会时强调，要保持政策连续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合理把握政策力度、选择政策工具，探索出的经验要继续坚持，今年行之有效的直达机制等改革措施该坚持的要坚持，对于区域各国贸易投资增长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商务部：RCEP 对于区域各国贸易投资增长具有积极作用

近日，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高峰表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相互实施关税减让、开放市场准入、取消影响贸易的壁垒、简化海关通关程序等，将进一步降低 RCEP 区域内的贸易成本，推进贸易便利化。

今年前 10 个月企业承接服务外包合同额增长 9.3%

11月20日，商务部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今年1月至10月，我国企业承接服务外包合同额10954.1亿元，执行额7589.8亿元，同比分别增长9.3%和13.2%。其中，承接离岸服务外包合同额6520.6亿元，执行额4575.4亿元，同比分别增长7.6%和10.7%。

全球货物贸易三季度强劲反弹

11月20日，世贸组织发布的最新一期《货物贸易晴雨表》报告显示，全球货物贸易景气指数达100.7，相较于8月发布的84.5有大幅提升。世贸组织表示，为抗击新冠疫情，二季度多地采取封锁和旅行限制措施，造成全球贸易和生产大幅减少；而随着疫情防控措施放松，三季度全球货物贸易强劲反弹。不过，随着前期受抑的市场需求释放完毕、企业库存补给完成，四季度全球货物贸易增长可能放缓。

IMF：呼吁采取有力政策行动应对不确定性

IMF 总裁格奥尔基耶娃近日表示，国际社会需在多方面同步行动并加强合作，以



应对持续的不确定性，包括加强疫苗研发和推广的全球合作，避免过早退出政策支持，同步推进基础设施投资，以及共同促进财政可持续性。

美联储：大量临时失业已转为永久性 显示经济疲软

美联储博斯蒂克表示，大量的临时失业已经转化为永久性失业，显示出经济的疲软。鉴于目前的经济状况，将对保持紧急机制的开放问题持谨慎态度。预计 2021 年经济将出现正增长，并将随着时间的推移回升。

货币市场

央行开展 400 亿逆回购 本周 3000 亿逆回购到期

11 月 23 日，央行公告称，为维护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23 日人民银行以利率招标方式开展了 400 亿元逆回购操作。本周(11 月 23 日-11 月 27 日)公开市场累计有 3000 亿元的逆回购到期，其中周一无逆回购到期，周二至周五分别将有 500 亿元、1000 亿元、700 亿元、800 亿元到期。

LPR 连续 7 个月不变

11 月 20 日，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2020 年 11 月 20 日，1 年期 LPR 为 3.85%，5 年期以上 LPR 为 4.65%。此次两个品种报价均与上一期报价持平，且已是连续第 7 个月“原地踏步”。本月 LPR 报价不变也符合市场预期。自去年 9 月份以来，1 年期 LPR 报价与 1 年期 MLF 招标利率始终保持同步调整，而 11 月 16 日央行开展 8000 亿元中期借贷便利 (MLF) 操作时，中标利率维持 2.95% 不变，就已预示了本月 LPR 报价大概率保持不变。

监管动态

证监会：加大对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监管力度

近日，证监会发布征求意见稿提出，将资格审批调整为事后备案，构建行政监管、自律管理等框架方面实现董监高各司其职；落实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加大对违法违规行政监管的力度，实现监管问责无死角无盲区。

严厉处罚各种“逃废债”行为

11 月 21 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主任刘鹤主持召开金融委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要求，秉持“零容忍”态度，维护市场公平和秩序。要依法严肃查处欺诈发行、虚假信息披露、恶意转移资产、挪用发行资金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厉处罚各



种“逃废债”行为，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金融行业

各银行保险机构不得变相增加小微企业隐性融资成本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银保监会要求，各银行保险机构和助贷机构要强化对稳企业的金融支持，积极为企业纾困解难，不得利用市场优势地位附加不合理条件、强制捆绑销售、转嫁成本、违规收费，变相增加小微企业隐性融资成本。

保险资金已为实体经济提供融资支持近 16 万亿元

11 月 23 日，银保监会指出，近年来，保险资金充分发挥其规模大、期限长、资金来源较为稳定的优势，目前已通过投资股票、债券和保险资管产品等方式为实体经济提供融资支持近 16 万亿元。数据显示，截至三季度末，保险资金投资债券规模占我国债券市场总规模的 6.49%，有力支持了实体经济和资本市场建设。

银保监会：区域性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最低注册资本调至两千万

近日，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回答记者提问时指出，《规定》要求把区域性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最低注册资本调整为 2000 万元，有利于专业代理机构增强抵御风险能力，提升依法合规意识，促进长期稳健经营。对新设立的区域性代理公司，应严格按照新标准执行。

国企改革

国资委：开展对标提升行动 促使更多企业步入世界先进行列

11 月 23 日，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翁杰明指出，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重点企业要紧盯世界一流的奋斗目标，围绕管理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统筹发挥管理改革和创新合力，打造推广一批标杆企业、标杆项目和标杆范式，推动对标提升行动走深走实，持续加强管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促使更多企业步入世界先进行列。

热门企业

京东推出首个区域性金融机构专属采购平台

近日，中银富登与京东企业业务签署合作协议。京东企业业务基于中银富登需求，打造行业首个区域性金融机构采购服务平台——京东慧采金融版，该平台不仅能够有



效解决区域性金融机构采购中普遍存在的“集团管控难”、“履约交付难”等问题，还能够通过标准化服务大大降低区域性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投入及“门槛”，为区域性金融机构打造数字化转型“密钥”。

北斗星通正式发布新一代 22nm 北斗高精度定位芯片

11 月 23 日，在第十一届中国卫星导航年会上，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布最新一代全系统全频厘米级高精度 GNSS（全球导航卫星系统）芯片“和芯星云 Nebulas IV”。在芯片工艺迭代演进到 22nm 的同时，北斗星通首次在单颗芯片上实现基带+射频+高精度算法一体化。

拼多多：从未申请直销银行牌照

近日，针对某自媒体“爆料”称“拼多多正在申请直销银行”一事，拼多多回应称：“公司从未申请过直销银行牌照，也未参股过任何申请这一牌照的银行，请自媒体不要再造谣”，公司保留对不实叙述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拼多多方面表示，不仅是过去从未申请过这一牌照，公司“未来也不会申请直销银行牌照”。

地方创新

合肥：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用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

近日，合肥市发布意见提出，2025 年底前巡游出租车全面实现新能源化。扩大邮政、物流配送、环卫、通勤等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从 2021 年起，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用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

合肥：将允许新能源汽车在非高峰时段使用公交专用道

合肥市近日出台意见进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提出为鼓励推广新能源汽车，将实行新能源汽车差异化交通管理，允许新能源汽车在非高峰时段使用公交专用道。

北京：居家办公无正当理由不得降低工资

北京市人社局消息，疫情期间居家办公，员工劳动报酬不得无正当理由降低；经营困难的企业依法解除员工劳动合同，应及时足额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在被借用期间，劳动关系主体并不发生变更。

济南：拟支持初创企业发展 每年最高奖 500 万元



济南市近日发布征求意见稿提出,拟对范围内企业给予其年度对地方主要经济贡献30%的资金奖励,如连续三年纳税总额同比增长30%以上,第三年给予其年度对地方主要经济贡献50%的资金奖励。最多连续三年,每年最高500万元。

深度分析

疫情冲击下消费金融领域的新风险及其防范建议

文/唐建伟(交行金研中心副总经理、首席研究员)

文章来源:新浪专栏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是党的十九大提出决战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任务之一,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更是攻坚战的重要内容。近期,“央行研究”专栏刊发了人民银行党委书记、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文章《坚定不移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不仅全面阐述了维护维护金融安全关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性,梳理和回顾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取得实质性突破的经验和成效,而且就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金融领域出现新的重大挑战进行了系统总结,并就接下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任务提出了具体措施。今年受疫情冲击中国经济面临前所未有的下行压力。在此背景下,金融促消费再一次被市场关注。但当前中国经济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前几年消费金融领域出现的一些风险事件也在提醒我们,新时期金融促消费必须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规范发展。本文将结合对郭主席文章的学习体会,就监管如何保障金融促进消费规范发展和防范风险谈些笔者的理解和建议。

一、疫情冲击下消费金融领域的新风险点值得关注

近年来在行业监管环境日趋完善和严格的背景下,各类消费金融行业乱象得以有效遏制,合规向好成为行业新趋势。但在疫情冲击下,行业潜在的一些问题有可能再次显现,还有一些新的风险点可能暴露。

1. 当前中国居民杠杆率偏高且结构不平衡的风险

我国居民杠杆率持续攀升,2015年后更是以每年4-5个百分点的速度提升,据BIS数据,2019年末,我国居民杠杆率已达55.2%(报告国平均水平是61.6%)。虽然低于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73.5%),但已经明显高于新兴市场平均水平(43.1%),更是在2019年底首次超过了德国(54.5%)。考虑到中国的人均国民收入及整体的社会保障水平还较低,这样的居民杠杆率其实已经不低。

从结构上来看,国内中青年负债压力明显过大。《2019年中国城镇居民家庭资产负债情况调查》显示,房主年龄在26-35周岁的居民家庭债务参与率、户均债务规模、资产负债率、债务收入比都要高于其他家庭。另据《2018年中国消费信贷市场研究》的报告,我国消费金融的使用者主要是年轻群体,其中18-39岁的群体占比超过66%。我国信用卡的持卡主体也重度年轻化,90-00后持卡比重高达67.88%。这些年轻人中,除了少数人的收入能够覆盖消费金融的还款外,绝大部分都应当是属于收入较低与偿债能力不强的群体。年轻人高杠杆不但可能导致相关的金融风险,最终还会形成对消费的挤出效应,抑制消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

疫情冲击导致消费金融领域出现新的风险点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之后,极大的限制了居民的生产和生活,不仅对线下的餐饮、旅游、娱乐、教育、出行等诸多消费场景造成了较大的影响,而且也影响到



了许多线下企业的复工和复产。作为与线上线下消费场景密切相关的消费金融行业,随着居民线下消费活动的快速收缩及很多消费者未来收入不确定性的增加,居民对消费金融产品的需求短时间内出现了明显下降。比如在国内疫情最高峰时期的2月份,央行公布的金融数据显示,以消费信贷为主的居民短期贷款下降4504亿元,创2007年有统计数据以来的新低。与此同时,由于资金池缩水及担心用户还款能力促使行业提高风控标准,消费金融业务的供给量也有所萎缩。疫情冲击除了有导致消费金融逾期率大幅攀升,不良和坏账率有潜在上升的风险之外,还暴露出行业的一些新痛点:比如以“逃废债”为目标的“反催收”行为在疫情期间有所抬头,批量“蹭政策”用户呈现职业化、中介化、标准化等特征,这些已经成为行业新的风险点,值得高度关注。

3、消费金融发展新模式与现有监管体系不兼容的风险

随着金融科技的发展,消费金融的发展模式正在发生改变,从原来的各家机构单打独斗向开放式合作模式演变:原来一笔消费金融的业务都是由银行或消费金融公司等一家传统金融机构从头到尾独立完成的,比如获客、风险分析、贷中、贷后的管理等,都是由这家机构来完成的。随着金融科技在消费金融领域的应用深入,现在消费金融领域的竞争已经演变为生态圈和开放平台的竞争,消费金融的场景方、资金方和技术方更加开放,多方协作的局面逐渐形成。头部的金融科技企业纷纷打造消费金融对外开放平台,不断对外输出系统能力。而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则把原来的业务流程上的核心节点对外开放,请外部机构给予赋能,提高自身在这个节点上的核心能力。这种开放合作的新模式确实能提高消费金融业务的效率,对于合作的几方也都是有利的。但这种新模式与现有的监管架构其实并不兼容,很难纳入现有监管体系,而且其中每一个节点的开放都会带来新的风险,这些新的风险也是监管所不能容忍的。比如在消费金融的流程开放之后,其贷前、贷中、贷后各环节可能都有新的参与方加入,但这些新的参与方可能并不都是持牌机构,根据现有的监管要求,从事金融业务的必须是持牌金融机构。再比如,现有监管体系要求异地从事金融业务必须要持牌,但许多消费金融业务是通过线上开展的,线上金融服务很多可能已经超越了线下地域的范围,对线下属地监管构成严重挑战。

二、防范消费金融领域风险的政策建议

在新一轮金融刺激消费过程中,监管政策不但不能有所放松,反而应该进一步完善来为行业的规范发展和防范风险保驾护航。

规范市场参与主体的行为,促进市场有序发展

要通过完善金融监管政策,按照“金融业务必须由持牌机构开展”的总体原则,出台相应管理办法对电商消费金融平台、分期购物平台、互联网金融平台以及其他开展消费金融业务的机构进行规范,包括准入条件、业务范围、内控制度、市场退出机制、消费者保护等。要注意针对不同类型机构及线上线下业务的监管标准上的统一,避免不公平竞争及监管套利行为的出现,促进市场有序发展。另外,要尽快建立标准化的行为监管流程,丰富并完善监管手段及工具,将产品干预等相关内容纳入行为风险监管框架。强化行为监管执法,加大对扰乱市场秩序、侵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的惩处力度,营造公平有序的消费金融市场环境,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完善金融科技监管,利用金融科技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金融科技创新及应用在消费金融产业链中不断渗透,目前已经贯穿消费金融贷前、贷中、贷后的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中,消费金融借贷过程中诸多痛点问题也得以有效解决。但我们也应该认识到,金融是受严格监管的行业,不管金融科技如何创新,在突破现有监管边界的时候必然应受到一定的约束。当然,监管也对金融科技的创新进行一定程度的容忍和适应。2019年12月份,央行支持北京在全国率先启动金融科技



创新监管试点。由此，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被称之为中国版的“监管沙盒”。经过近半年的试点，2020 年 4 月份，央行决定将试点范围扩大到上海、重庆、深圳、雄安、杭州、苏州等六市（区），引导持牌金融机构、科技公司申请创新测试。“监管沙盒”是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率的有益尝试，将为全国金融科技创新发展和有效监管探索和积累经验，更好地实现发展与风险、创新与合规、安全与效率的有机统一。

健全规范征信体系，夯实行业发展基础设施

根据海外消费金融行业的发展经验，健全的征信体系是确保行业有序发展和监管有效实施的基石。我国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征信体系建设，建立信用共享机制来避免过度授信、多头授信及可能出现的共债风险。根据 2019 年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中提出的思路：一方面是要加强消费领域信用信息的采集。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信用信息共享共用机制。另一方面是要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健全守信“红名单”制度及失信“黑名单”制度。为守信的企业和个人提供行政审批“绿色通道”等相应的激励措施。而对失信的市场主体则实施市场禁入或服务受限等联合惩戒措施。从消费金融行业长远发展来看，应该让更多的消费金融从业机构接入央行征信系统和百行征信系统，提升并完善百行征信系统的建设及行业应用的速度及范围。

4. 完善法律法规，保护消费者权益同时提高违法成本

消费金融业务在调整发展过程中，一些法律法规与现有技术和运营模式更新速度不一致，可能会导致消费者在实际生活中无法根据具体条文来维护自身权利。一方面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体系不完善，现行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订版未填补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空白，《商业银行法》也并未太多关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另一方面，金融消费者投诉、调查和纠纷的应对解决机制不健全，导致消费者维权只能通过媒体曝光、法院起诉等少数渠道，且一般效果不佳。最后，在现行法律体系下，在消费分期领域的欺诈犯罪行为，只能按合同诈骗罪或诈骗罪来定，从构成要件和处罚规定上来说，显然认定和处理效率、打击和威慑效果较低。因此，从以上三个方面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是非常有必要的。

免责声明

《金融信息采编》是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金融研究所推出的新闻综合类型的非盈利报告。内容以全球财经信息、国内财经要闻、行业热点聚焦和地方金融动态为主，并结合对信息的简要评述，发出“兴泰控股”的见解和声音，以打造有“地方金融”的新闻刊物为主要特色，旨在服务于地方金融发展的需要，为集团公司、各子公司和相关专业人士提供参考。

《金融信息采编》基于公开渠道和专业数据库资料搜集整理而成，但金融研究所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金融信息采编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兴泰控股集团金融研究所不对使用《金融信息采编》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负任何责任。

《金融信息采编》所列观点解释权归金融研究所所有。未经金融研究所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引用或转载。